

## 苦和福的目的

神讓人經歷苦難和幸福，其目的都是要人悔改、歸向神。

保羅對路司得人說：神「常施恩惠，從天降雨，賞賜豐年，叫你們飲食飽足，滿心喜樂」，是要「叫你們……歸向那創造天、地、海、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」（徒 14: 17, 15）。幸福是好的，但神不要我們停留、沉迷在那些事上，而要歸向賜幸福的神。這樣，我們才有永遠的幸福。

同樣，當我們因犯罪而惹難上身，一定要快快歸向神，免得難上加難（利 26 章）。

神的意思是好的（創 50:20），不要辜負神的好意，要快快悔改。

可惜，人在福中，不知感恩（羅 1:21），人在禍中，不知悔改（士 20:34，「便雅憫人卻不知道災禍臨近了」）。不論處境好壞，人並不常作出正確的反應——悔改、歸向神。這會帶來更大的災難。

啟示錄 9 章記載兩件災難。第一件，人有 5 個月的痛苦，這痛苦叫他們求死，但求死不得。乍看之下，這是很稀奇的痛苦，不知是什麼樣的疾病；再想想，就不稀奇了。因為這是隨處可見，也越來越普遍的現象。

現在科技進步，壽命延長，本來是好事，但也延長了痛苦，常有求死不得之嘆。這很恰當呈現啟示錄 9 章的描述。對此，人不能

不矛盾。延長壽命是好事，但同時也延長了痛苦，好矛盾。

第二件，人應當悔改而不悔改，不論基督徒、非基督徒。「悔改」一詞，在啟示錄出現的比聖經其他地方都多。而要求教會（以弗所、別迦摩、推雅推喇、撒狄、老底嘉）悔改，又比要求世人悔改，更頻繁。教會有沒有悔改，我們不確定。但我們知道，世界在痛苦中，多數沒有悔改：

「其餘未曾被這些災所殺的人、仍舊不悔改自己手所做的，還是去拜鬼魔和那些不能看、不能聽、不能走，金、銀、銅、木、石的偶像，又不悔改他們那些兇殺、邪術、姦淫、偷竊的事」（啟 9:20, 21）

「神難過：你們為什麼屢次悖逆、還要受責打麼。你們已經滿頭疼痛、全心發昏。從腳掌到頭頂、沒有一處完全的。」（賽 1:5, 6）  
我們也難過，求主賜下悔改的心。